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志 光 慈 善 會 函

會 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95 號 2 樓
收件地址：400 台中市綠川東街 32 號 3 樓之 3
承 辦 人：嚴小玲
電 話：(04)2220-8718
傳 真：(04)2221-5842
E-mail：slin1210@public.com.tw

40724

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

受文者：逢甲大學 財稅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字第 107091001 號
速 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實施辦法一份

主旨：本會為培育英才，設置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生，敦品勵學、向上精進，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敬請 公告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志光慈善會係由志光教育科技集團本於回饋之心而成立，並積極投入各項回饋活動，成立宗旨之一即為獎勵各校之優秀學生。
- 二、施行辦法業經本會通過，施行對象為 貴校學生，煩請代為張貼並鼓勵同學報名。
- 三、欲申請同學請於受理期間(107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6 日)，至本會網站指定頁面 <http://ppt.cc/Rkfk> 申請，以便審核，並擇期公佈結果與頒獎。

正本：逢甲大學 財稅學系

會長 林進榮

志光慈善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本會為培育英才，設置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生，敦品勵學、向上精進，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
- 二、對象：逢甲大學在學學生(含大學部及研究所)
- 三、每名金額：10,000 元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1.日、夜間部皆可。(不含大一新生)
 - 2.106 學年度(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)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，二學期平均為 80 分以上。
 - 3.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4.申請者可檢具相關資料(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證明)作為審核之加分。
 - 5.為擴大幫助對象，限未曾獲本會獎助學金者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107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6 日止。
- 六、申請辦法：一律採取網路申請，請於 10 月 16 日前至志光慈善會獎助學金網頁：<http://ppt.cc/Rkfk> 申請，或上網搜尋「志光慈善會」。通過審核者將另行通知，再補繳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繳交證明(通過審核者方需繳交)：
 - 1.申請書一份(於申請系統上列印)。
 2. 106 學年度(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)成績證明書一份(向校方申請，並蓋校印)。
 - 3.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 - 4.其他證明文件(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證明)。
- 八、頒獎：經志光慈善會審查委員核定後，於 11 月 15 日公佈名單，並擇日統一頒發。
-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1.錄取名額由本會審查委員會做最後核定。
 - 2.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修訂公佈之。